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2号

案由：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佳德药店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叶厝寮三巷4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SW-0096《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6002011

负责人：高文斌

性别：男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根据陈瑞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件线索，海丰县城东佳德药店有涉嫌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2018年0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有发现有由广东安诺药业生产、批号为201612042的“吲达帕胺片”药品3盒及有由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S37385的“塞来昔布胶囊”药品2盒，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的购进单据及供货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涉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这两个药品是该药店用现金从新特药的一间门市购进的，该药店购进了“吲达帕胺片”药品3盒、价格每盒12.00元、金额36元，“塞来昔布胶囊”药品购进2盒，价格每盒35.00元、金额70元；这两个药品购进金额共计106元，属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海丰县城东佳德药店负责人高文斌的调查笔录；3、“吲达帕胺片”药品3盒及“塞来昔布胶囊”药品2盒；4、海丰县城东佳德药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购进药品货值106元2倍的罚款计212元、没收尚未销售的药品；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1月22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